

2019 届毕业生退寝须知

亲爱的 2019 届毕业生同学们：

根据学校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，6 月 14--16 日为毕业生办理离校退寝手续时间。为方便广大毕业生办理退寝手续，保证同学们在毕业时能够按时、顺利、文明离校，学工部学生宿舍事务科全体员工将本着优化流程、便捷高效的原则，热情、周到地为广大毕业生提供服务。现将毕业生办理退寝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第一条 毕业生要注意安全，离校前将个人物品整理好，尤其是电脑、手机、毕业证件等重要物品要妥善保管。

第二条 毕业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（包括门、窗、椅、床、柜等），不准损坏；如有损坏、丢失，需照价赔偿。凡学生宿舍公物（如空调、桌、椅、床、书架、门窗玻璃等物品），毕业生必须保持完整或完好归还，学工部学生宿舍事务科将统一进行验收。

第三条 毕业生离校前不准在宿舍及楼道等公共场所乱刻乱画，焚烧杂物；不准在宿舍、楼道内摔酒瓶、水瓶等。

第四条 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寝手续，并经楼栋管理员检查核实后才可离寝。学生板凳直接留在原所住寝室，不需要交至管理员值班室。

第五条 毕业生离校时应将宿舍打扫干净，家俱摆放整齐，用心给学弟学妹留下一间整洁的宿舍。最后一名学生离开宿舍前，必须报告楼栋当班管理员，经检查合格后才能离开。

第六条 毕业生离校后需在规定离校的时间内将个人物品全部带走，没有办理任何手续逾期存放或遗忘的，视为自愿放弃，学校有权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毕业生退宿后不得再回原寝室住宿或私自入住其它寝室。

第八条 若有违纪行为发生，学校将视情节按《学生手册》和《学生宿舍管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对违纪学生给予处分，并记入本人学生档案。

第九条 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离校需要留校住宿的同学，必须个人写出书面申请，经原所在学院审批，报学工部批准后到学工部学生宿舍事务科（南区紫园 7 栋 101 室）集中办理住宿手续方可住宿。

最后祝愿大家一路顺风，前程似锦！欢迎大家常回“家”看看！

学工部学生宿舍事务科

2019 年 6 月